

107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A1	外部購電支出	1,283.55	B	輔助服務費用	102.39	C	稅捐及規費	0.20
	外部購電費用	1,341.92		傳輸損失費用	175.25		折舊	0.073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3.59		利息	0.008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 58.37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995.89		用人費用	39.14
A2	內部購電支出	3,639.06	B小計		1,277.12	C小計		69.75
	1.自發電成本	3,550.15	D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14.50		
	燃料成本	2,921.53						
	稅捐及規費	66.70						
	折舊	318.78						
	利息	129.78						
	用人費用	154.12						
	維護費用	138.45						
	其他營業費用	155.05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17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 102.39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 164.57						
	-其他營業收入	- 68.47						
	2.發電業合理利潤	88.91						
	A小計							4,922.61
合計(A+B+C+D)		6,283.97						售電度數(E)
調幅		8.21%						

註：1.本表係107年9月13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及應有調幅，依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結果，考量各地水患災情，以穩定物價為首要任務，故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2.6253元/度。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